

吉林大学社会科学论丛

历史专集

2

1980

吉林大学社会科学论丛

历史专集

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编辑部

K-53

3

1



历史专集

业经吉林省出版局吉业印字第一〇二号文批准

编辑：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编辑部

出版：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委员会

印刷：长春市印刷厂

一九八〇年四月

目 录

周公对巩固姬周政权所起的作用……金景芳…(1)

从土地所有制形式的变化看我国古代史

分期问题……张博泉…(17)

封建土地私有制的产生和确立……王治功…(47)

略论荆州之争中的关羽……柳春藩…(59)

——对鲁戈《论历史人物关羽》一文的意见

宋代佃农抗租斗争……李春圃…(67)

从“英雄时代”到封建制的确立……孙秀仁…(83)

——试论金代前期社会性质的演变

南宋临安城市经济初探……苏金源…(104)

论清初顺治年间八旗奴仆的逃亡斗争…孟昭信…(128)

《庄子》字义札记……陈世辉…(148)

关于青铜弓形器的若干问题……林 沅…(156)

坚持“史论结合”的原则……李时岳…(175)

——回顾解放以来在史与论关系问题上的斗争

试谈让步政策及其理论基础……梁希哲…(186)

太平天国农民战争失败以后清朝封建统

治阶级的反攻与让步……陈贵宗…(199)

五四时期反对无政府主义的斗争……赵春义…(211)

“九·一八”事变的历史教训……陈瑞云…(227)

试论英国盎格鲁撒克逊时代的封建依附

农制……孔令平…(239)

波洛特尼科夫起义的历史背景……吴泽义…(282)

周公对巩固姬周政权所起的作用

金 景 芳

武王克殷，过了两年就死了。在他死之后，巩固已经取得的政权，是周人所面临的一个极其艰巨的任务。武王传子诵，是为成王。成王年幼，无力肩负巩固政权的大任。当时，内有管、蔡，怀抱野心，外有武庚、徐、奄，时刻不忘复辟，形势是严重的。在这一关键时刻，对周朝政权的巩固和建设起了决定性作用的，则是武王母弟周公旦。

《荀子·儒效》说：“武王崩，成王幼，周公屏成王而及武王，以属天下，恶天下之倍周也。履天子之籍，听天下之断。”这就是说，在成王年幼的一个时期内，周公旦是把成王放在一边而直接继承武王权力，即天子之位，行天子之事的。这同伊尹之于商的处身行事，非常相似。对于伊尹，后来有“太甲潜出桐杀伊尹”的谬说。而对周公旦，在当时就有管叔及其群弟散布的“公将不利于孺子”的流言。但他们都表现出不畏人言的英雄气概。他们的作为，使殷、周政权巩固下来，为长达几百年的统治大业奠定了坚实基础，证明他们不愧是历史上无数剥削阶级人物中杰出的政治家。

周公旦的事迹，《尚书大传》有记载，说：“周公摄政：一年救乱，二年克殷，三年践奄，四年建侯卫，五年营成周，六年制礼作乐，七年致政成王。”这种说法基本上是可信的。

一、救乱、克殷、践奄

武王死后，对周朝政权的最大威胁，是来自企图复辟的殷余民及附合他们的内部分裂势力，此外还有一些东方的少数民族。这种威胁很快酿成一次大叛乱。《左传》定公四年说：“管、蔡启商，恣间王室。”就是记录了这次叛乱的爆发。周公旦对叛乱给以坚决而有力的镇压。所谓“救乱”、“克殷”、“践奄”就是周公平叛的三个阶段。

（一）救乱。这是指诛管、蔡而言。《史记·鲁周公世家》说：“周公恐天下闻武王崩而叛。周公乃践阼，代成王摄行政当国。”周公“践阼”，也就是即天子之位，这一点对于自以为具有武王仲弟身份应当继承王位的管叔来说，显然是一个不小的刺激。《尚书·金縢》说：“管叔及其群弟乃流言于国，曰公将不利于孺子”。管叔为此言，具有“践阼”的野心，昭然若揭。因此，管、蔡二人，管叔是首恶。他们附殷叛国之后，如《尚书·金縢》所说的：“周公居东二年，则罪人斯得。”即在周公东征的打击下，他们遭到可耻的失败。《左传》定公四年记载了管、蔡的下场：说“王于是乎杀管叔而蔡蔡叔。”即首恶的管叔其结局是最悲惨的。《尚书·金縢》还说：“于后，公乃为诗以贻王，名之曰《鸛鸣》”。《诗·豳风·鸛鸣》序说：“《鸛鸣》周公救乱也。”可见管、蔡的被诛，在周人看来是罪有应得的。由于自私而生野心，由于有野心而搞分裂，由于搞分裂而走上投降叛国的道路，这条规律，已由三千年前的管、蔡证明了。

（二）克殷。在周初按武王的权宜之计安置下来的殷余民，他们与周有亡国之仇，很自然是叛乱的中坚。但这里所

谓“殷”，据《逸周书·作雒》所说，包括“三叔及殷、东、徐、奄及熊盈”，几乎包括周的根据地和附属国而外的整个东方。《尚书大传》说：“奄君蒲姑谓禄父（武庚）曰：武王既死矣，今王尚幼矣，周公见疑矣，此百世之时也，请举事。”可见，周初政治上的某些困难，给形形色色的复辟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会。这说明，对于取得并巩固一个政权来说，光有军事上的胜利是不够的，还必须在政治上保持稳固的力量。周初平叛之所以胜利，就是由于周人尽管有困难，但并没有失去政治上保持稳固的力量。而这个成就是应归功于周公旦的。

《尚书·大诰》是周公在平殷东征前，发出的一件旨在团结内部、统一思想的极为重要的文告。《大诰》中“多邦”、“友邦君”是指尊周室的诸侯，“御事”则指诸侯国中的执政者。审读《大诰》原文便可知道，诸侯原来并不愿意东征，认为这仅是王室内部小事。周公说：“若考作室，既底法，厥子乃弗肯堂，矧肯构，厥父菑，厥子乃弗肯播，矧肯耘。”“天惟丧殷，若穉夫，予曷敢不终朕亩。”经过周公这样的耐心说服，使诸侯看出东征是巩固周朝政权所必需，于是东征大军终于出动，由周公亲自率领，这显示出周朝政权在政治上是有力量的。

克殷的结果，在《逸周书·作雒》中记载说：“殷大震溃，降辟三叔（管叔、蔡叔、霍叔），王子禄父北奔。管叔经而卒。乃囚蔡叔于郭凌。”《史记·管蔡世家》记载了这个胜利：“周公旦承成王命，伐诛武庚，杀管叔、而放蔡叔。”殷乱至此是完全失败了。

（三）践奄。践，郑玄说：“读如翦。翦，灭也。”所以，践奄实际上就是讨平奄地。这显然是因为奄参与了殷

乱。《尚书大传》记此事说：“周公以成王之命杀禄父，遂践奄。践之云者，指杀其身，执其家，湣其宫。”可见，践奄是在克殷之后紧接着进行的。

按《韩非子·说林上》说：“周公旦已胜殷，将攻商盖。辛公甲曰：‘大难攻，小易服。不如服众小以劫大。’乃攻九夷，而商盖服矣。”也就是说践奄之初，直接打击的是东部的一些少数民族。这同《逸周书·作雒》的说法是一致的。《作雒》说：“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国，俘惟九邑。”这里的“熊盈族”，应该就是《韩非子》所说的“九夷”。由于附奄叛乱的少数民族一一被击败，奄只得投降。《孟子·滕文公下》说：“周公……伐奄三年讨其君。”这个“三年”实际是《诗·豳风·东山》序所说的：“周公东征三年。”也就是说，周公领导的旨在巩固新生的周朝政权的东征，经过救乱、克殷、践奄这三个阶段，历时三年，最后是胜利了。

二、建 侯 卫

东征的胜利，使周人在更大的地域内，以更巩固的方式建立政权，不仅成为必要，也具备了可能。周公旦在这方面适时而成功地采取了措施，那就是“建侯卫”。其内容主要是封宋、封卫、封鲁、封齐、封燕。

封宋事见《史记·宋微子世家》。原文说：“周公既承成王命，诛武庚，杀管叔、放蔡叔，乃命微子开（启）代殷后，奉其先祀，作《微子之命》以申之，国于宋。”微子启之所以被封，在他这方面来看，固然是因为没有参加叛乱，但在周公这方面来看，显然是出于安抚殷余民的政治需要。

这种安抚前朝臣民的政策，是中国古代社会特点之一，宋都商邱（今河南省商丘市），是商人的老根据地，自契孙相土即迁此。故宋国的国土是割取了殷商畿内地的一部分。

封卫事见《史记·卫康叔世家》。原文是：“周公旦以成王命兴师伐殷，杀武庚禄父、管叔、放蔡叔。以武庚殷余民封康叔（武王弟）为卫君，居河淇间故商墟。”《左传》定公四年和《尚书·康诰》序亦有详细记载。据《左传》定公四年说封康叔的殷余民有“殷民七族：陶氏、施氏、繁氏、锺氏、樊氏、饥氏、终葵氏。”这同周武王时相比有两点值得注意：一是把姬周王族封在殷地，使周朝中央与地方政权的关系有了新的布局；二是分割殷余民在各个封国治理，这无疑吸取了武庚率殷余民叛乱的教训。

封鲁事，《左传》定公四年记载甚详。鲁也分有“殷民六族：条氏、徐氏、肖氏、索氏、长勺氏、尾勺氏。”以外还有“商奄之民”。其意义与封卫当相同。鲁封予周公子伯禽，显然因为周公对周朝建立的特殊功勋。鲁都曲阜为商奄故地。奄也是殷商故都之一。故鲁国的国土也是割取殷畿内地的一部分。

封燕、封齐，《史记》以为是武王时的事。其实不然。燕即邶，封燕只能在诛武庚之后。封于燕的是召公奭之子。至于齐，《左传》昭公二十年记晏子对景公曰：“昔爽鸠氏姑居于此。季荝因之，有逢伯陵因之，蒲姑氏因之，而后大公因之。”就是说太公望居齐在蒲姑氏后。既然蒲姑氏曾与武庚联合叛周，则太公封齐怎么能在武王时？《汉书·地理志》以《左传》为据，纠正了《史记》的错误。说：“少昊之兴，有爽鸠氏，虞夏时有季荝，汤时有逢公柏陵，殷末有薄姑氏（古时薄、蒲音同），至周成王时，薄姑与四国共作

乱，成王灭之，以封师尚父。”这就很清楚说明封齐地是在诛武庚后。周公“建侯卫”里边自然包括齐。

“建侯卫”从根本上解决了武王以来的殷人复辟的问题，是东征在政治上的总结。同时，周公也吸取了管、蔡叛乱的教训，在建立地方政权时，把最可靠的和最有力量的亲属分封到最要害的地区，并使他们同中央政权有较密切的联系。太公之为太师，周公之为太傅，召公之为太保，显然是保证齐、鲁、燕忠于周王室的一个因素。这就是使周朝政权终于摆脱《诗·豳风·鸛鸣》中所描写的那种“予室翘翘，风雨所飘摇”的困境，而开始巩固下来。周朝中央的政令正是由这时起开始得以顺利向下贯彻的。

三、营 成 周

还在周武王时，营成周的设想就已经形成。《左传》桓公二年说：“武王克商，迁九鼎于洛邑（即成周）。”其意图很明显是发展洛邑为周的新都。《逸周书·度邑》有一段文字，被司马迁采入《史记·殷本纪》，更明显地提到武王因考虑巩固政权问题，至于睡不着觉，因与周公讨论在洛邑建都。周由老根据地岐下，而经文王迁丰（今陕西省鄠县东），武王迁镐（今陕西省长安县西南），步步东移，在当时显然是夺取政权的需要。而在夺取政权之后，又进一步计划迁都洛邑，则是为了便于对新拥有的东部广大地区实行统治。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，周武王的这个宿愿，至周公东征以后方得以实现。营成周的经过，可从《尚书·召诰·洛诰·多士》三篇窥见大概。《左传》昭公三十二年说：“成王合诸侯，城成周以为东都，崇文德焉。”指的就是这件事情。洛

邑称为成周即由这时开始。

这里有两点值得特别注意。

一、是合诸侯。《尚书》说：“惟三月哉生魄，周公初基作新邑于东国洛，四方民大和会。侯、甸、男邦、采卫、百工、播民和见士于周。”（这条文字今本《尚书》列在《大诰》之后，《康诰》之前）。这是合诸侯营成周的明证。周公利用营成周的机会合诸侯，目的在于测验一下新政权的政令能否在诸侯中贯彻。《尚书大传》说：“周公……营洛以观天下之心。于是四方诸侯率其群党各攻位于其庭。周公曰：‘示之以力役且犹至，况导之以礼乐乎？’然后敢作礼乐。”这段话本身虽不尽可信，但他的意思是经过周公合诸侯、营成周，看出周天子与诸侯之间的统属关系的牢固程度已大大超过了夏、商二代，这是有道理的。正如王国维所说，这时的天子已经不是诸侯之长，而是诸侯之君了。

二、是迁殷民。周公克殷后，对于殷民的处理，据《史记·宋微子世家》说：“故殷之余民，甚戴爱之”，证明有一大部分殷余民分给新建的宋。在《左传》定公四年中又记载了在封鲁、封卫时也都分给了一部分殷民。剩下的则多半是所谓“多士”，即在原来的殷政权下有深厚基础的权门、势族。这些人则被迁于成周。《尚书·多士》就是处理这部分所谓“殷顽民”问题而发布的软硬兼施的移民文告。周公所实行的这种办法，后世秦始皇、汉高祖都首先把它当作成功的经验来采用。《史记·秦本纪》说：“二十六年……徙天下豪富于咸阳十二万户。”这是秦始皇时的事。《高祖本纪》说：“九年……是岁徙贵族楚昭、屈、景、怀、齐田氏关中。”这是汉高祖时事。《史记·刘敬传》记载娄敬首倡徙楚贵族，并说：“徙齐诸田、楚昭、屈、景、燕、赵、韩、

魏后及豪杰各家居关中，无事可以备胡，诸侯有变，亦足率以东伐，此强本弱末之术也。”这里说“强本弱末”，换言之，就是加强中央，削弱地方。由此也可以证明，周公迁徙到成周的殷多士，也决不是平民百姓之类，而是有雄厚实力和实在影响的权门、势族。

周公营成周为东都，对进一步巩固周朝政权起了重要作用。后来周人并未迁都成周直至幽王时，整个西周二百五十七年，周的正式国都仍然是镐。但成周经周公时营造，成为东方重镇，俨然周之陪都，使周人对东部的统治有了强大的据点。正式迁都洛邑，是从平王开始。

关于成周地点，《汉书·地理志》于河南郡雒阳下说：“周公迁殷民，是为成周。”于河南下说：“故郑郛地，周武王迁九鼎，周公致太平，营以为都，是为王城，平王居之。”雒阳故城在今河南省洛阳市东北三十里；河南故城在今河南省洛阳县西北五里。

四、制礼作乐

周公制礼没有？制的是什么礼？自来有很多不同意见。我的看法，周公不但制过礼，而且这是周公为了进一步巩固周朝政权而采取的又一项重要措施。它的意义远远超出了周公时代，成为在整个中国古代史上发生重大影响的历史现象。但是，如果认为周公所制的就是今天行世的《周礼》、《仪礼》二书，则是不对的。

《周礼》非周公所作，已为今天的学术界所公认，无须赘述。至于《仪礼》，则如崔述所说：“其文繁，其物奢”，与周公的“享多仪，仪不及物，惟曰不享，惟不役志于享”

的主张相违背，也肯定不是周公所作。而且像《仪礼》十七篇这样周详细密，也不是某一个人短时间内所能作出来的。

那末，说周公制礼有什么根据呢？在《左传》文公十八年中记载季文子使太史克对鲁宣公说：“先君周公制周礼。”这是一个直接的证据。《国语·鲁语》说：“若子季孙欲其法也，则有周公之籍矣。”（《左传》哀公十一年作“则周公之典在。”）这里说的“籍”、或“典”，间接的也是指周礼而言，此外，在《论语·为政》中说：周因于殷礼，所损益可知也。”《八佾》说：“周监于二代，郁郁乎文哉。”孔子关于周礼的想法，始终是与周公相联系的，所以他说：“甚矣，吾衰也，久矣，吾不复梦见周公。”^①也就是说，所谓损益殷礼、“监于二代”的，不是别人，也正是周公。

至于周公制礼的时间，《尚书·洛诰》说：“周公曰：‘王肇称殷礼，祀于新邑，咸秩无文。’是营成周时尚用殷礼。所以《尚书大传》说：“五年营成周，六年制礼作乐”，应当是切合实际的。

古代所谓礼，实际是包括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在内的一系列政治的社会的制度，而以政治的制度为主。这些制度的提出本身，在一定意义上反映古代社会的某种成熟性。以下，从几个方面来探讨一下周公制礼的具体内容。

（一）畿服。郭沫若同志有《金文所无考》^②提出畿服“并非地域之区别”，《尚书·禹贡》、《周礼·大司马·职方氏》《大行人》所述畿服之制“乃后人所伪托”，并谓《尚书·康诰·酒诰·召诰·君奭》所说“侯甸男邦采卫”，“均商代官制之孑遗”，“《酒诰》之外服、内服即外官、内官”等等，都极为精确，不可移易。但《国语·周语》中亦有关于服制的记载，而且同《尚书·康诰》等篇及《矢令方

彝》、《大盂鼎》所述服制有很大差异。对《国语》所述服制，应当怎么看？是看作“商代官制之孑遗”呢？还是看作“后人之所伪托”呢？郭沫若同志没有说明。在这里愿意把我的看法写在下面。

首先说什么叫做“服”？郑玄《周礼·夏官·职方氏》注说：“服、服事天子也。”这个解释是正确的。《论语·泰伯》说：“三分天下有其二，以服事殷”。就是说周文王尽管有三分天下有其二的势力，依旧要遵照所处的服等来事殷纣。所以服实际上是地方政权与中央政权关系的一种规定。古文献中所有畿服的服，无论是“九服”还是“五服”都应作此解。

如上述，《尚书·康诰》等篇和金文所说的：“侯甸男卫”，是殷商的旧服。《论语·泰伯》中所说的服，同《酒诰》所说的“越在外服的侯甸男卫邦伯”一样，也是殷商旧服。至《国语·周语》记载祭公谋父说：“夫先王之制，邦内甸服，邦外侯服，侯卫宾服，夷蛮要服，戎狄荒服”（亦见于《荀子·正论》：惟邦作封。古时邦与封字通）。显然与殷商旧有的服制不同。合理的解释只能是，其为周人所新制。《周语》又有“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，规方千里以为国服”的说法。《左传》襄公二十五年也说：“昔天子之地一圻，列国一同，自是以衰。”这些说法与祭公谋父及荀况所说的服制都相吻合，证明这些记载是可信的。因而可以肯定周在殷商旧服制之后，又作了新的改革。如果抱定刘歆改窜《左氏》内外传的成见，认为宗周以后之文献，举不足信。其结果必然否定历史发展，把商制、周制看作一样，这肯定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。

祭公谋父在周穆王时。那末，他所说的“先王之制”，

这个先王是谁呢？是昭王吗？不是。因为《史记·周本纪》说：“昭王之时，王道微缺”，不能有制礼的业绩。是康王吗？也不像。因为《左传》昭公二十六年说：“康王息民”，似乎也没有什么改革的迹象。这样，就只有是成王了。所以《周语》所述五服之制，定是周公制礼的一个重要内容。无疑它是为调整周朝中央和地方的关系、加强中央政权的统治服务的。

（二）爵、谥。《仪礼·士冠礼》说：“古者生无爵，死无谥。”《礼记·檀弓》说：“死谥，周道也。”证明爵、谥是周人所新创，原为殷商所无。

什么是爵？《周礼·大宰》郑玄注说：“爵为公侯伯子男卿大夫士也。”诸侯的爵为五等，就是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。诸侯以下有三等，就是卿、大夫、士。所以爵不是别的，就是统治阶级内部等级关系的规定。郭沫若同志否认周有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五等爵禄，说：“五等爵禄实周末儒者托古改制之所为。”这一点，我不敢同意。因为五等爵不仅见于《周礼》《王制》、《孟子》，也见于《国语》、《左传》。例如《国语·周语》记周襄王拒绝晋文公“请隧”，说：“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，规方千里以为甸服，……其余以均分公侯伯子男。”《楚语》说：“天子之贵也，唯其以公侯为官正也，而以伯子男为师旅。”《左传》襄公二十五年说：“王及公侯伯子男甸采卫大夫各居其列。”这些不约而同的记载，足以证明周人是确有五等爵制的。孔子作《春秋》，其政治上的反动性，就在于他幻想恢复西周原有的政治秩序。他的观点渗透在他对众多人物的褒贬之中。而他所据以褒贬进退的，正是这个与春秋文献相吻合的爵制。这也证明周礼所说的爵制是客观存在的，不能一概加以否

定。至于金文中所记载的复杂情况，在文献里也何尝没有？我们只应细心研究，找出真正的原因。那种把金文作为绝对尺度，凡是不符合金文的，即武断为不可信的作法，我们在史学研究中是应当避免的。

关于谥，王国维说：“周初诸王若文、武、成、康、昭、穆，皆号而非谥”这种说法可能是对的。王氏所说号、谥的区别，在于号以施之生，谥以施之死。假如我们仅从别人加给的美称这一意义来看，则号、谥实是一种东西。西周诸王，从文、武、成、康至夷、厉、宣、幽，其中当有号，亦有谥。总之，这种号、谥的办法，俱非夏、殷所有，而是周人所新创。至于死谥起于何时，不拟置辩。不过郭沫若同志坚持“谥法之兴当在战国时代”，而指《左传》襄公十三年“楚子疾”一段文字为伪托，是没有根据的。若襄公十三年传为伪托，那末《左传》文公元年说：“王（楚成王）缙。谥之曰灵，不瞑。曰成，乃瞑。”又应作何解释？而且这件事比襄十三年说楚共王之死还要早六十六年！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述始皇制说：“朕闻太古有号无谥，中古有号，死而以行为谥”。果真谥法出于战国时代，秦始皇不应不知，为什么说“中古有号，死而以行为谥”呢？可见郭说不能成立。

爵、谥二制的制定者，史书没有记载。依我看，不能说是别人，只能归之周公。这应是他为巩固周政权而制礼的一部分。

（三）田制。周公对于田制的改革，在史料中是有记载的。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说：“夏后氏五十而贡，殷人七十而助，周人百亩而彻。”证明周的田制同夏、殷比较是有了改革。《国语·鲁语》说：“先王制土，籍田以力而砥其远

迹，赋里以入而量其有无，任力以夫而议其老幼，于是乎有鰥寡孤疾，有军旅之出则征之，无则已。其岁收，田一井，出稷禾、秉刍、缶米，不是过也。”这个“先王制土”的办法，应当就是“周人百亩而彻”的若干细节。这种改革是始于谁呢？《国语·鲁语》说：“则有周公之籍。”可见这个田制的改革也是周公的业绩，应属于周公制礼的一个组成部分。

（四）法制。《左传》文公十八年说：“先君周公制周礼曰：‘则以观德，法以处事，事以度功，功以食民。’作誓命曰：‘毁则为贼，掩贼为藏，窃贿为盗，盗器为奸’”这里所说的，是周公制礼有关法制的部分。

（五）嫡长子继承制。殷商君位继承多半是兄终弟及，没有实行嫡长子继承制。周的先公亶父有子三人，不传位于太伯、仲雍、而传位于季历，证明这时周人还未确立嫡长子继承制。周的嫡长子继承制应自成王开始。《荀子·儒效》说：“周公屏成王而及武王以属天下，恶天下之离周也；成王冠成人，周公归周反籍焉。明不灭主之义也。”从这段文字看，周的嫡长子继承制也是周公的创造。所说的：“明不灭主之义”，就是指维护嫡长子继承制的原则而言。

（六）乐。无论就形式或实质来看，古代宫室、庙堂、音乐和舞蹈，都是礼制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这种程序化了的艺术，已经完全脱离人民，成为统治阶级政治活动的音响和形象外壳。它起源可能很早，而内容总的说来是僵化的。但殷亡周兴，从记载看，周乐的内容几乎都是新作的。保存在《诗·周颂》里的乐词，例如著名的《大武》，完全以周人事迹为题材。说明朝代的更替，是这种僵化音乐的一线生机。因而在周初，周乐还是新鲜的。周乐曲调早已失传，乐